

为什么操作股票是犯罪_什么样的操作股票模式是违法坐庄？股票不都是低买高卖吗？如何认定违法操作股票？-股识吧

一、股票那些操作属于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9年2月修正版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什么是个人操纵股票市场，为什么这是违法的？

楼主是断章取义.所谓的操纵股价犯罪是指,机构一般控制N个股票帐户，操纵股价其实就是庄家通过对倒形式，自己卖给自己的打压行为或者自己高位挂单自己高位买进的拉升行为。

即是亏公家的钱,赚给自己.这也是为什么中国的基金经理那么有钱,但基金的投资者却亏得很惨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操作股票犯法吗?

准确的说应该叫操纵股价，当然算不上范法！但内幕交易就是范法，所谓内幕交易就是内幕知情人士利用内幕消息在二级市场上赚取非法利润的行为。

而操纵市场者操纵股价之所以大行其道，很重要的手段就是通过内幕交易和黑箱操作来实现的。

我们撇开部分券商炒做自身承销的新股和配股不说，仅仅以发生控制权，第一大股东移位的重组类公司为例来揭开操纵市场者利用内幕交易，黑箱操作操纵股价，操纵市场的冰山一角。

一般来说，重组类公司的内幕人士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被收购方的高层人士；二是收购方的高层人士；三是财务顾问；四是所谓的二级市场炒做方，即所谓的庄家。

一般来说，收购方和二级市场的炒作者是合二为一的。

如果二级市场无利可图，收购方收购所谓壳资源公司的积极性将大打折扣。

收购方和二级市场的炒作者合二为一便构成了完完全全的内幕交易。

以亿安科技(0008)为例。

亿安科技的前身为深锦兴，从K线图可以看出，庄家开始进驻亿安科技的时间为1998年10月下旬，完成建仓的时间为1999年1月。

在1998年11月29日至1999年1月14日的55个交易日里，亿安科技的累计成交量高达8191万股，换手率高达232.12%。

按此计算，主力庄家底位仓的成本为10元。

1999年5月，第一大股东易主为广东亿安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这说明内幕人士和庄家至少在1998年10月后就得知了亿安科技的重组内幕。

四、操作股票犯法吗？

准确的说应该叫操纵股价，当然算不上范法！但内幕交易就是范法，所谓的内幕交易就是内幕知情人士利用内幕消息在二级市场上赚取非法利润的行为。

而操纵市场者操纵股价之所以大行其道，很重要的手段就是通过内幕交易和黑箱操作来实现的。

我们撇开部分券商炒做自身承销的新股和配股不说，仅仅以发生控制权，第一大股东移位的重组类公司为例来揭开操纵市场者利用内幕交易，黑箱操作操纵股价，操纵市场的冰山一角。

一般来说，重组类公司的内幕人士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被收购方的高层人士；二是收购方的高层人士；三是财务顾问；四是所谓的二级市场炒做方，即所谓的庄家。

一般来说，收购方和二级市场的炒作者是合二为一的。

如果二级市场无利可图，收购方收购所谓壳资源公司的积极性将大打折扣。

收购方和二级市场的炒作者合二为一便构成了完完全全的内幕交易。

以亿安科技(0008)为例。

亿安科技的前身为深锦兴，从K线图可以看出，庄家开始进驻亿安科技的时间为1998年10月下旬，完成建仓的时间为1999年1月。

在1998年11月29日至1999年1月14日的55个交易日里，亿安科技的累计成交量高达8191万股，换手率高达232.12%。

按此计算，主力庄家底位仓的成本为10元。

1999年5月，第一大股东易主为广东亿安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这说明内幕人士和庄家至少在1998年10月后就得知了亿安科技的重组内幕。

五、都说操纵股价犯法，那么如何操盘手不操纵股价干什么呢？这一条法律不是有矛盾吗？求解

楼主是断章取义.所谓的操纵股价犯罪是指,机构一般控制N个股票帐户，操纵股价其实就是庄家通过对倒形式，自己卖给自己的打压行为或者自己高位挂单自己高位买进的拉升行为。

即是亏公家的钱,赚给自己.这也是为什么中国的基金经理那么有钱,但基金的投资者却亏得很惨的一个重要原因

六、涉嫌操纵股价，为什么会犯法？

因为操纵股价会对广大股民散布不实消息，造成买卖股票假像，欺骗和诱导股民参与，使其牟利，损害广大股民切身利益所以是违法行为。

七、什么样的操作股票模式是违法坐庄？股票不都是低买高卖吗？如何认定违法操作股票？

现在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坐庄。

主要利用大资金优势快进快出。

一般是提前一天或几天大量买入市值低、日成交量小的股票，用多个账户大资金同时间内拉抬股票价格，恶劣一点的直接在多个账户内对倒。

等待其他跟风盘买入，股价推高后，反向卖出手中股票。

八、什么是个人操纵股票市场，为什么这是违法的？

首先它拥有的股票是不是合法的，是不是幕后拥有。

其次也有规定操纵价格是不行的。

经修正后的我国新刑法第18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下，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自买自卖，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

"针对单位实施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较为严重的情况，刑法该条第二款还专门规定："单位犯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根据刑法这一规定，笔者认为，所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是指违反证券、期货管理法规，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情节严重的行为。

庄家操纵股市，属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但多年来，在中国股市中，庄家操纵股市有多种情形：一是在一些年份，在支持国企上市的政策导向下，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券商、基金公司努力维持股市的高价位，使国企股能够有一个较高的发行价；

二是一些机构(包括证券类、工商企业和上市公司)为了在股市运作中获得收益，或独立坐庄或联手坐庄，操纵若干只股票；

三是一些个人为了获得股市操作的高收益，假借机构名义，运用机构资金，进行坐庄操作，如若得手，大部分收益归个人，如若失手，损失由机构承担；

四是一些个人通过“提供”机构坐庄信息，既获取巨额“信息费”收益，又为庄家联络了一批跟庄者。

九、操纵股票违法是怎么认定的

操纵股票违法是怎么认定的答：(一)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二)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有密切关系的人，其证券交易活动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
(三)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四)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五)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或知晓该内幕信息的人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希望能帮到你。

参考文档

- [下载：为什么操作股票是犯罪.pdf](#)
- [《当股票出现仙人指路后多久会拉升》](#)
- [《30万买股票能买多久》](#)
- [《股票委托多久才买成功》](#)
- [《股票公告减持多久可以卖》](#)
- [《股票回购多久才能涨回》](#)
- [下载：为什么操作股票是犯罪.doc](#)
- [更多关于《为什么操作股票是犯罪》的文档...](#)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3021025.html>